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吳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2047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2547798_112D2487686-01.odt、11222547798_112D2487687-01.pdf、11222547798_112D2487688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條、第20條，業經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